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5美元的合併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530,801,012股現有股份已經配發及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完成前將不會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5美元的普通股，其中50,616,02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其中包括)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放棄表決。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為0.5美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530,801,012股現有股份已經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本公司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5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0,616,02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相互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令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比例權益或權利出現變動，惟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會配發予可能有權享有的股東。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其他證券或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條件已經達成。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生效。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聯交所可能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出的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時即屬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低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經計及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的每股收市價0.059港元，以及每手買賣單位於本公告的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將可讓本公司得以遵守上市規則下的交易規定。

此外，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可減少現時已發行現有股份的數目，提高股份面值，同時令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成交價相應調升，從而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進而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同時亦希望股份合併將令投資於股份更具吸引力，進以擴大投資者層面，尤其是機構投資者，原因在於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價格低於指定水平的證券買賣。此外，董事相信，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進行可能股本集資活動提供更大的機會及靈活性。再者，由於大部分銀行或證券機構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因此，股份合併將可令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所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於實現上述目的至關重要。經考慮潛在利益及將產生的成本微不足道，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每手買賣單位不變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仍為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的收市價每股0.059港元(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95港元)計算，(i)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118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已經生效，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5,900港元。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自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匯集合併，並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可享有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的可能性。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本公司將委任一名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以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碎股安排詳情將會載於將刊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均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售價可能低於市價。

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股東可將現有股份的股票(淺黃色)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淺黃色)(基準為每五十(5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所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繼續為所有權的有效文件，可在任何時間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交收用途。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規管。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現時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未來十二個月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公司行動。然而，董事會不能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公司日後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股份合併條件的達成情況而定，故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預期寄發本公司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登載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而僅屬指示性質：

預期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新買賣單位
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的
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
提供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每手4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關閉.....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
(星期四)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放棄表決。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發出或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制度、程序及行政規定
「本公司」	指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5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的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作出修訂或更改，若文義容許，亦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為0.5美元的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臧偉仲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臧偉仲先生、王磊先生及劉暉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顧劍璐女士、顧瑞珍女士、吳強先生及王露先生。